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正面盈利預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其他資料所作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收益及純利較二零一七年相應期間大幅增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時可得其他資料所作之初步審閱，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

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收益及純利較二零一七年相應期間大幅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

- (a) Best Load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及翼尊國際貨運代理(上海)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中收購的公司)為本集團貢獻空運業務收益及溢利；
- (b) 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在美國終止對本集團並無貢獻任何溢利之合約物流業務；
- (c) 空運分部客戶對空運服務的需求增加；
- (d) 未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及壞賬撥備減少約2.1百萬港元，而呆賬撥備撥回增加約4.4百萬港元；及
- (e) 強制性一般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非根據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相關內容或會有所修訂。謹此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內之詳細資料，預期該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顯俊先生及林進展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蘇秀鋒先生、朱銳先生及林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